

迷情系列

百合賴上單飛俠

合 夏 雪 灣

迷情经典系列

百合赖上 单飞侠

台湾 夏雪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陈虹

封面设计:黄玲

迷情系列

百合赖上单飞侠

作者:夏雪(台湾)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

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开本 128千字 6印张

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204-03183-O/A·542

定价:9.80元

第一章

明朝弘治八年 江苏 百花幽谷

月黑雁飞高“百合”夜遁逃。

用这句诗来形容百合今晚的举动似乎不恰当。

第一，今晚的百花幽谷虽黑却看不见一只雁。

第二，用“逃”这个字又太过于严重，她不过是想自己年纪也够大了，该出外去见见世面了，顺道游历一下向往已久的江湖。

所以看夜色已沉，包袱款款，就着四周一片黑刚才掩盖住她的影子，便像只放出笼的鸟，奔向自由。

大姊，二姊，对不起，我很快就回来了，她在心中默念着。

请你们不要生百合的气，我真的好想看看外面的世界，一个月，只要一个月就好，到时我一定乖乖的回家，再也不下山了。

她在心里不只一次的道歉，等她去看过江湖长什么样子以后，绝对会如期的回百花幽谷。

这十六年来，她在谷中成长，从未踏出谷一步，外面的世界究竟是什么情景，她真的好想亲眼看一看，两位姊姊，请原谅百合的任性。

她施展轻盈的轻功，月光中她略为稚气的脸上，有着惊人的美貌。

只见她白衣飘飘，人已飞至数里远。

谷中只剩下树影摇晃的影子，和飒飒风声。

约莫过了一炷香的时候，一女子的尖叫声划破寂静的夜空。

“啊——”伴随着叫声，层里的烛火被点燃了。

“大姊，不好了！大姊，快起来，百合她——百合她——”

“发生了什么事？百合怎么了？”她忙不迭的问道。

原先的惊惶女子手中紧抓着一张纸条，递到她面前，气喘吁吁的喊道：“百合她——离家出走了，你看，她留下纸条说想去外面看看，一个月后才会回来，太姊，你说该怎么办？”

蔷薇娴静的脸上带着无奈，“我就觉得今天一整天小妹不太对劲，心神恍惚的，原来她早计划好晚上要行动；小妹胆子也太大了，小小年纪也敢学人家闯荡江湖，真是不知天高地厚。”

“那可怎么办？不如我去抓她回来，百合大概走没多远，应该追得回来。”海棠姣好的脸蛋上满是忧虑，她们姊妹三人从未分离过，而百合又是最年幼的，莫怪乎让人操心。

“不必了，百合的轻功在我们之上，只怕她现在早已出谷，你上哪里找她？也许趁这次来个机会教育，她就会了解为什么爹要带我们到这里隐居了。”

二十年前，花天逸携着妻子来到这犹如世外桃源的百花幽谷，便爱了这地方的一切，进而决定退出江湖，过起了与世无争的日子。

她们姊妹曾听他提起过退出江湖的原因，主要原因是为了妻子白绫，当年白绫的美貌是江湖中人人倾慕，个个垂涎的美有，但她却独独垂青非名门名派的花天逸，而使得爱慕者在妒恨交加下，想除之而后快。

后来两人历尽千辛万苦才结为夫妻，便决定退出这是非圈，当一对不求名利的平凡夫妻。

十六年前，白绫产下么女百合后不久，不幸染上重病而亡，花天逸对世间也不再留恋，在么女满十岁那年也去世了。

花天逸最放心不下的便是三位如花似玉的女儿，她们皆承袭了妻子的美貌，若让江湖中人发现，必将

引起一番争夺，所以临死前特别交代，不准三人离开百花幽谷一步，为的是要保护女儿的安全。

日子一天天，一年年过去，刚满十六岁的百合总爱问两位姊姊谷外的事，可是她们都答不出来，这才造成今晚的出走。

“大姊，这样妥当吗？要是她碰上了坏人——这丫头真会找麻烦，难怪她早上一直问我怎么分辨好人和坏人，原来是这么回事，等她回来后，我非好好接她一顿屁股消消气才行。”海棠凤眼燃着火，跺着脚骂道。

蔷薇好奇的问：“哦？那你怎么回答她？”

“大姊，你忘了爹为说过，一个人的眼神正不正便能看得出此人的心地好不好，爹当然不会骗我们，只是话虽这么说，小妹除了咱们外，又看过多少人的眼神，我真怀疑她分不分辨得出来。”她对小妹的智商打上很低的分数，姊妹做了十几年，百合有几两重她会不知道吗？

“现在只能祈祷老天爷帮忙，和爹娘的保佑，希望百合能平平安安的回来。”她双手合十祷念道。

“是哪！希望她能遇上一个好人，阿弥陀佛。”

两人望着天上的星星许愿。

好饿喔!赶了一整夜的路,也不知道跑多远了,直到她实在饿得前胸贴后背,这才迫不得已停下来。

胃又在叫了。

咕噜!咕噜!百合按住肚子,再撑一下,我马上找吃的来。她对着肚皮安抚着道。

昨天以前,凡事有大姊和二姊在,她根本不必去想吃饭的问题。可是从今天开始,一切都要自己打点,没有人帮她了。

不行了,她真的饿坏了,脚也发软走不动了。

瞧瞧四下的环境,一片荒郊野外,连个房子都没有,怎么办?

她有点后悔没先设想周全就跑出门,至少干粮得带多一点,免得饿了没东西吃。

百合蹲下身,无力的靠着路边的树。

好想吃东西喔!嘴里的唾液涌出来,她猛吞咽几口充饥。

“小姑娘,你怎么了?是不是不舒服?”一位刚砍完柴回来的老柴夫走近她,关心的弯下腰问她。

她饿得头昏昏脑胀,一看见眼前站了个人,精神都来了。

“老爷爷,我肚子好饿喔!”她年幼又加上天真稚气的脸蛋,立刻引起老柴夫的同情心。

“肚子饿啊！小姑娘，我家就在过去一点的地方，只是粗茶淡饭，你如果不介意就跟我回去，饿坏了身子可不好。”老柴夫扛着柴向她招手。

百合几乎喜极而泣，太好了，有东西吃了。

“谢谢您，老爷爷。”这老人真是个好入，她真幸运，一出谷就遇到好人帮她，江湖上也是有好入的。

老柴夫领着她回到木屋，屋里虽简陋却很干净。

他端出一些剩茶配上馒头，及一壶茶给她，害得百合看了直过意不去，看情形这是老人的中餐，自己吃了他八成没得吃，这样不是让他饿肚子吗？

“老爷爷，还是您吃好了，我又不饿了。”

“小姑娘，是不是不喜欢吃？我后头还养了一只鸡，我去杀来吃好了。”老柴夫热心的说道。

“不……不是的，老爷爷，这些就够了，您不要再杀鸡了，只是我把这些茶吃光，您就没得吃了，那我怎么吃得下去呢？”瞧这屋子也晓得人家生活过得不好，年纪又大，反观自己年轻身全好，抢了人家的食物会遭天打雷劈的。

“哈……小姑娘，你心肠真好，没关系，你尽管吃，这些茶都是我自己种的，爱吃多少就有多少，不用顾虑。”老柴夫捻着白胡子道。

百合听他一说，罪恶感这才消去。

“是真的吗？老爷爷，我真的可以吃？”她望着桌子的圆阵发亮。

“快吃吧！等一下又凉了。”

她不客气的夹菜，狼吞虎咽的吃着，一点都顾不及淑女的形象。

“老爷爷，您……一个人住吗？您没有其他的亲人吗？”她嘴里含着菜，口齿不清的问道。

老夫拉了张凳子，在桌旁坐下，叹口气道：“唉！本来是有，但是为了赚点银子他们便搬到前面的镇上去，那儿工作也比较好找，所以只好一个人留在这里，没事砍砍柴，种种菜，日子倒还过得下去。”

“原来是这样，可是您老人家一个人住在这边不寂寞吗？为什么不搬去跟家人一起住，能够跟家人住在一起才是幸福的。”她很能体会那种感受，但现在她才出来一晚而已，就已经好想两位姊姊，何况这位老爷爷。

“唉！我住在这里习惯了，搬到镇上住反而不知道该做什么。小姑娘，你要上哪儿去？你的家人没有跟你在一起吗？”他关心的询问。

百合入下碗，脸色黯淡下来，“我爹娘很早就过世了，家里只有两个姊姊照顾我，如今我也长成大

人，所以想到江湖上走一走，磨练自己，不要让姊姊们老是为我担心。”

“小姑娘，你的想法虽然很好，可是外头不比家里，有许多看不见的危险，尤其是你又长得那么标致，万一遇上坏人对你起了歹念，那该怎么办？还是趁早回家去，不要乱闯了。”

她玩弄着垂在肩上的长发，摇摇头，“不行，我既然已经出来了，没去看看江湖长什么样子绝不回去。老爷爷，谢谢您的关心，我自己会小心的，我爹曾教我一些防身的功夫，所以不怕被人欺负的。”

老柴夫也不晓得该怎样向她解释，江湖上危机重重，像她这样一位俏生生的小姑娘，迟早被人吞吃入腹，最惨还有可能消沦落妓院，那可比死还痛苦。

“老爷爷，不必担心，我答应姊姊们一个月后就回来，绝不会在外面待太久，而且我相信江湖上一定也有好人，只要跟好人做朋友我就安全了，这是姊姊告诉我的，绝不会有问题的。”她天真的脑袋把事情想得很简单。

“那你自己要多加小心，要是发觉不对劲，就赶快逃走，知道吗？”老柴夫嘱咐道。

“嗯，这是当然了，我没那么傻。”她对自己的分辨能力很有信心。

等饱餐了一顿，已经是正午过后。

百合从腰间掏钱袋，里头只有十个铜板，那是她好不容易攒到的。

“老爷爷，这两个铜板您收下，算是给您的饭钱。”

“不用了，小姑娘，又不是什么好菜，收什么钱，你自己收着，在外面难免都要用到银，可别搞丢了。”

她只好又将钱袋收起，“老爷爷，到前面的镇上要走多久，远不远？”

“是不远，但用走的也得走半个时辰，这样好了，等一下我也要到镇上去一趟，我顺道载你过去好了。”

“太好了，老爷爷，能遇见您真好”她心怀感谢的说道。

老柴夫被她一说也笑了。“能遇见你也算是我们有缘，小姑娘，你准备在镇上待多久？这阵子，镇上出了些事，闹得草木皆兵，风声鹤唳，你若要在镇上停留的话，可得谨慎点，免得招来祸事。”

“哦？出了什么事吗？”她好奇心被勾起。

他继续说道：“半个月前，镇上第一首富的家中遭窃，共被窃走三百两银子，那窃贼凭是胆大妄为，

还留下纸条，自称“侠盗单飞”，第二天，镇上一些贫苦人家都收到他送来的银子，这下更气坏了那位首富，报官要抓他严办，可是百姓们又袒护着他，所以整个镇为了这件事闹得鸡犬不宁。”

“那么那个侠盗是好人啰！”能有善心的人一定是好人，她要是能找到他，跟他做朋友，陪他一起闯江湖就好了。

“不管是侠还是盗，总归一句话，他的确是偷了不属于他的银子，官府里的捕头要抓他，首富也请来好几位江湖中人，非抓到他将他碎尸万段不可，这几天镇上的气氛十分紧张，你要是住在镇上，晚上可别乱跑。”——“我会注意的，不过我倒想见见那位侠盗长什么样子。”她自言自语的说道。

就这么办，只要跟着侠盗单飞，就不怕被人欺负了。



老柴夫驾着牛车送她到镇上后，百合便向他告辞了。

这个镇接近常熟，位居交通要道，因此十分繁华。

百合头一次看到那么多人，顿时目瞪口呆，半天合不拢嘴。

就像刘姥姥进大观园，对什么都新鲜，街道旁的摊贩，有童玩，有零嘴，有布匹，应有尽有。

人来人往的人群，男女老幼，形形色色的看得她目不暇给。

“客官，请进，喝口茶歇歇腿。”小茶店的小二在门口忙招呼着客人。

百合抿抿干渴的唇，站在茶店门口举棋不定。

“姑娘，极里坐，本店有上好的太湖绿茶，芳香甘醇，保证你会喜欢，快请进。”小二尽职责的鼓吹。

“可是我——”她身上没有多少银子，要是在找到侠盗单飞之前银子花光了怎么办？

“进来再说吧！姑娘，天气那么热，喝个茶也凉快些。”

百合穿着虽是粗布衣裳，却有股与生俱来的气质，不似平常人家的姑娘，因此，就算小二再市侩，也破例热情招呼。

“那一壶茶多少银子？我怕银子不够。”她冲量着身上的钱，可得节省点用。

“不多，不多，最便宜只要一个铜板，小姑娘，你不会连一个铜板都没有吧？”小二不相信的问道。

这摆明是看不起她，百合硬下心道：“那就给我

一壶一个铜板的茶吧！”

小二领着她就坐后，心中不免怀疑，莫非他看走了眼，这小姑娘真是穷人家的女儿？

小茶店里只摆了几张桌椅，坐了有五成以上的客人。

有人啃着瓜子喝着茶闲聊起来，她耳畔又听到“侠盗单飞”四个字。

“真是大快人心，谁教那柳大元做人太小气，要他出个半毛钱来造桥铺路也不肯，这下好了，被偷了三百两，偷得太妙了。”

“你说话小心点，要是被柳大元的人听到就惨了。”

“怕什么？我又不替他工作，他能对我怎么样？这叫做报应，老天有眼。”

隔壁桌的人也加入，只见四、五个人围在一起。

“没错，真是老天有眼，就不知道这自称侠盗单飞的是怎么样的一个人？莫非与柳大元有仇？”

“我看不像，我有个表哥刚回来，他说那名侠盗不只在咱们这里犯案，连着几个镇都发生过，他专偷奸商污吏的钱财，然后再把偷来的银子全部送给贫穷人家。”

“天底下有这么好的人，那保佑他别被官府里的

人抓了。”

“是啊！像他这么好的人若被抓了，这还有天理吗？”

“不晓得他长什么样子？”

“知道的话官府怎么可能到现在还抓不到，听说他神出鬼没，来无影去无踪，身怀绝顶轻功，不是高手根本抓不到他。”

“最好永远抓不到他。”

百合愈听愈想见那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侠盗，每个人都称赞他，所以他绝对是好人没错。

只是不晓得该怎么找呢？

连官府的人都找不到他，那她该用什么办法呢？

小二送上了茶，当然一分钱一分货，一个铜板的茶能好到哪里去，只是百合现在的心思全在侠盗单飞身上，浑然未觉这茶难喝。

喝完茶，付了帐，她又走在街道上，低头思索着找人的法子。

在人多的地方难免会有些不肖之徒，尤其是百合一副单纯的模样，一看也知道是个外地人，正是头肥羊。

一个贼头贼脑的中年人盯上她，正一步步朝她逼近。

百合毫无目的的往前直走，冷不防有人从右后方撞了她一下。

“啊！”她吓得惊跳了一下。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有没有撞伤你？”中年扒手在撞上她的那一瞬间，灵活的手指已从她的腰际取走了钱袋。

“没有，没关系。”她一点都没察觉钱袋被扒了。

“对不起，我赶时间。”中年扒手眼看得逞，赶紧开溜。

中年扒手往前跑了几步，心里正欢天喜地，直找个隐密处瞧瞧里头有多少银子，虽然很轻，但是也该有一、二两吧！应该够过个两三天的好日子。

“站住，不要跑！”一个大嗓门在百合的身侧响起。

中年扒手本能的回头，一看人家是冲着他来，脸色大变，拔腿就跑。

“不要逃，他奶奶的，存心看不起我啊！”那人见状，出口成“脏”的骂起来。

百合还没瞧清楚那人的脸，就见人影一闪，就揪住中年扒手的后领子回来。

“饶命啊！大侠，我下次不敢了。”中年扒手知